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.07.09 發法字第 1092001004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7 月 09 日

要 旨：內政部蒐集回復傳統姓名之原住民人員相關資料，係屬一般個人資料，如欲為蒐集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各款之一情事始得為之

主 旨：有關貴會函詢請內政部提供回復傳統姓名之原住民人員名冊，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9 年 7 月 3 日原民綜字第 1090040055 號函。

二、按個資法第 6 條規定「有關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…」；同法第 15 條規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…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、第 16 條規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…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七、經當事人同意。」及第 5 條規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。

三、按貴會擬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姓名、族別、戶籍地址個人資料，非屬個資法第 6 條所定之特種個人資料，而為一般個人資料，合先敘明。至於貴會所詢基於公務之目的，擬請內政部戶政司提供前開個人資料，以致感謝函予已經回復傳統姓名族人之方式，作為提升未回復傳統姓名族人意願之目的，二者間是否具有正當合理關聯，宜請審慎衡酌；又縱使認為二者間具有正當合理關聯，內政部蒐集該等資料係基於特定目的（例如：戶政，代號：015），如提供予貴會作為感謝函寄發之使用，核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應有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各款情事之一，始得為之，經審酌各款之規定，似宜以第 7 款經當事人同意之方式為妥，以避免當事人提出質疑並引發爭議。